

#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 关于报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专家评委的通知

各省管高等院校：

省委宣传部近期将修改完善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人才评审专家库，请认真对照《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专业评委专家范围和标准》遴选推荐专家评委，并于9月25日17:00前将《专家评委库推荐人员信息登记表》和《专家评委库推荐人员汇总表》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联系人：张欣，联系电话：0791-86765069，邮箱地址：47068041@qq.com，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2308室。

- 附件：1.《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专业评委专家范围和标准》  
2.《专家评委库推荐人员汇总表》  
3.《专家评委库推荐人员信息登记表》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2019年9月20日



---

##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专业评审专家范围和标准

### 一、评审专家范围

主要包括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干部（厅级）以及省直有关单位从事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以及专门技术专业的专家和其管理部门的有关分管领导干部（厅级）。

### 二、评审专家标准

1.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正高或（博士学位）副高职称，专家型领导干部需在分管相关业务岗位工作且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审工作职责，遵纪守法；
4. 身体健康，从事相关专业在职在岗，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本人愿意并且能够胜任评审工作；
5. 专家个人承诺与信用挂钩。按照程序抽选到的专家，如无特殊情况，不无故拒绝评审邀请。
6. 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人员申请入选专家库，应填写《专家评委库推荐人选信息登记表》，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方式。采取个人申请方式的，应加盖单位公章；采取单位推

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7.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申请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 三、评审专家政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家库。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
3. 曾被清退出专家库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有关高校应出具被推荐人政审材料。